

证券代码： 600060

证券简称： 海信电器

编号： 2008-24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；
- 3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11 月 17 日在海信大厦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总经理刘洪新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股东和审议议案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2488386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4%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现场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48838139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该意见概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1 月 18 日